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書記官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乙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一名紀錄科書記官於昨(27)日晚間通報本署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。該名書記官於110年5月23日因發燒，於24日上午自行前往醫院做PCR採檢，於27日晚間8時許經確認PCR檢測結果為陽性。
- 二、該名書記官於5月20日居家辦公，21日到署上班，上班期間均全程配戴口罩，未曾與同辦公室同仁有密切接觸或超過15分鐘面對面之談話，21日下班後即未再到署，24日下午主動回報其因發燒已自行前往醫院做PCR採檢。本署為求慎重，於24日請該書記官同辦公室同仁全部進行居家辦公，並對第二辦公室全棟及檢察官辦公室進行全面性消毒。期間本署每日均與該名書記官聯繫，關心並瞭解其健康狀況，該書記官回報身體已無發燒等症狀，直至27日下午其自行上網查閱「健康存摺」APP，發覺PCR檢測結果為陽性，雖衛生主管機關尚未通知該書記官，書記官已主動回報本署上開情事，本署於27日晚間除積極聯繫衛生主管機關證實該員確診外，並再對第二辦公室全棟進行消毒，且通知第二辦公室同仁於28日全部居家辦公。
- 三、本署知悉該名書記官確診後，已立即由防疫應變小組調查匡列與該名書記官有相關接觸者，目前已匡列並通知3名同仁在家自主健康監測，並告知務必配戴口罩，注意個人

衛生，留意身體狀況，如有發燒、胸悶、咳嗽、酸痛、嗅覺異常等不適症狀，要立刻就醫。為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本署同仁若有與該書記官面對面交談超過 15 分鐘、共餐或其他密切接觸之情形者，得報請主管同意後，居家自主健康監測。

四、本署以嚴謹的態度進行防疫措施，再次呼籲民眾若無緊急事務，可暫緩到署洽公，以減少人員流動，降低疫情擴散的危險。